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二次修订

法律合规部
LEGAL & COMPLIANCE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修订背景

2023年3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这是2000年制定立法法以来的第二次修改。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被称为“管法的法”。

此次修改贯彻落实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了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

◆ 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主要聚焦在以下四个要点：

- 一、完善指导思想和原则，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 二、加强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明确合宪性审查要求
- 三、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
- 四、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任务职责，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
- 五、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加强因地制宜和区域协调

◆ 修订要点之：完善指导思想和原则，形成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

本次修订：

将第三条修改为两条，作为第三、四条：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增加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修订要点之：加强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明确合宪性审查要求

本次修订：

将第四条修改为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将第七条第一款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修订要点之：完善了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备案审查制度

本次修订：

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修订要点之：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任务职责，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

本次修订：

增加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增加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将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 修订要点之：完善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加强因地制宜和区域协调

本次修订：

增加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将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五项修改为：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 修订的影响和意义

- ◆ 立法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体范围、权限程序等内容，将有效遏制“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不适当立法”等现象，对于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 ◆ 立法法修改强调了合宪性审查，其对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有效解决法律体系内部冲突和提高立法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立法法修改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写进法律，达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吸纳民意，把民间智慧融入到国家立法工作中。



谢 谢

法律合规部邮箱: Legal-compliance@axatp.com